

关于对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15 号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7月1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第七条（四）规定，补充披露上市以来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的情况；并结合前次发生控制权变更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2、由于募集的配套资金主要部分用于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请公司补充披露在配套融资失败的情况下，为保证交易正常进行的其他保障措施或相关安排，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关于交易标的

（1）请按照26号准则第七条（六）要求，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项目注入资产广珠东公司和佛开公司均有部分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部分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请补充披露存

在瑕疵土地房产占标的资产相关科目的账面值的比例、说明该情况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四）的有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就此发表意见。请财务顾问对就兜底承诺是否能覆盖公司潜在风险发表意见。

（3）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扣非后的净利润、资产负债率、毛利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4）说明建设公司对广珠东公司的债权的形成时间、原因、资金的用途，近三年的新增、收回及利息支付情况。预案披露“广珠东公司从 2015 年起应在 8 年内，结合现金流情况，逐年归还股东贷款本息直至归还完毕”，请说明在预估的现金流及利息费用中如何体现。

（5）因标的资产广珠交通的主要资产为广珠东高速公司 55%的股权，请按照 26 号准则第七条（四）的要求，披露广珠东高速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6）佛开公司经营的佛开高速于 1996 年 12 月建成通车，其中佛开北段于 2012 年 12 月完成四车道扩八车道的改扩建工作，该公司 2013 年净利润为-1.16 亿元，2014 年实现 1.3 亿、2015 年一季度实现 5,166 万元，净利润从亏损转为大幅增长的原因。

4、关于评估

（1）请按照 26 号准则、我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相关要求补充披露预估的相关信息；对车流量增速、通行费费率等重要指标进行敏感性分析。

（2）收益法评估的假设条件披露：“本次评估中，交通量及通行

费收入直接引用了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和《佛开高速公路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的结论，我公司未对该预测结论作实质性校核，并假设该预测数据客观恰当，与未来实际运营情况无重大出入，且能够如期实现”；请说明该项假设条件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七条第四款的有关规定。请披露上述报告，并说明出具上述报告的目的、时间、出具机构及相关人员的业务资质，披露主要预测模型、假设及参数选取情况和结论；请公司董事会及财务顾问就有关交通量及通行费收入预测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3) 补充披露标的高速公路的设计流量，近三年的平均流量、时速；补充披露评估预测流量下的预计时速情况，说明评估流量与设计流量的对比情况。

(4) 高速公路改扩建期间可能对车流量、收入造成重大影响，并影响资金流、折旧等财务状况，标的公司目前正在进行佛开南段改扩建的早期论证和研究工作，本次注入资产评估未考虑佛开南段改扩建的影响，请说明该假设是否合理；补充披露佛开南段改扩建的成本效益分析；请财务顾问就此发表意见。

(5) 说明完全计重收费政策对标的资产的影响；说明相关地区路网规划情况及预计分流的影响；说明前述情况在评估过程中如何考虑。

(6) 说明佛开公司收益法评估中预计 2015 年 4-12 月、2016、2017 年营业外收入 2,148 万、6,208 万、6,208 万元的原因。

5、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6、上市公司曾于 2011 年筹划标的资产为广珠东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请比较披露交易标的主要经营指标、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两次作价的对比，分析存在重大变化的原因。

7、补充披露公司董事会结合股份发行价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以及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等对股份发行定价合理性所作的分析。

8、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请补充披露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及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理由，并进行合理性分析。

9、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根据建设公司、省高速已发行且仍在存续期内的企业债券所涉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建设公司、省高速就本次交易履行相关必要的程序”，请明确是因何种规定触发的要求，具体需履行何种程序。

10、补充披露业绩补偿的相关安排。

11、明确第 78 页“2012-2015 年广珠东主线和虎门大桥收费收入和收费交通量情况表”所披露数据是虎门大桥收费还是虎门大桥连接线收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7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公司管理部

2015年7月8日